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QDII-LOF）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013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188,596.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企精明 A	国企精明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8	1601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876,273.06 份	8,312,323.90 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国企精明”。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常克川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企精明 A	国企精明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83,093.51	2,018,570.45
本期利润	5,068,819.52	2,877,528.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65	0.05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46%	8.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2 月 3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46	0.08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065,738.17	8,992,433.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46	1.08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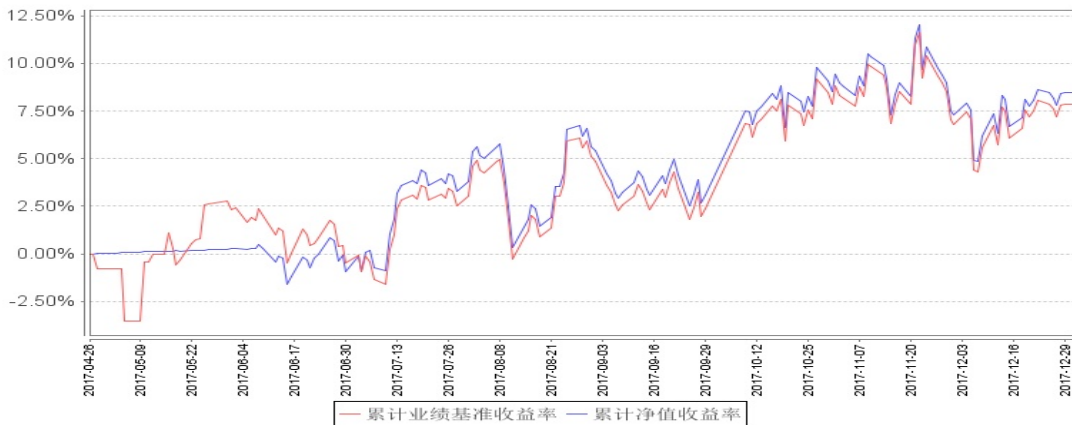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企精明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3%	1.13%	5.34%	1.14%	-0.11%	-0.01%
过去六个月	9.50%	0.99%	8.37%	0.99%	1.13%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46%	0.87%	7.85%	0.97%	0.61%	-0.10%

国企精明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12%	1.13%	5.34%	1.14%	-0.22%	-0.01%
过去六个月	9.27%	0.99%	8.37%	0.99%	0.90%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18%	0.87%	7.85%	0.97%	0.33%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企精明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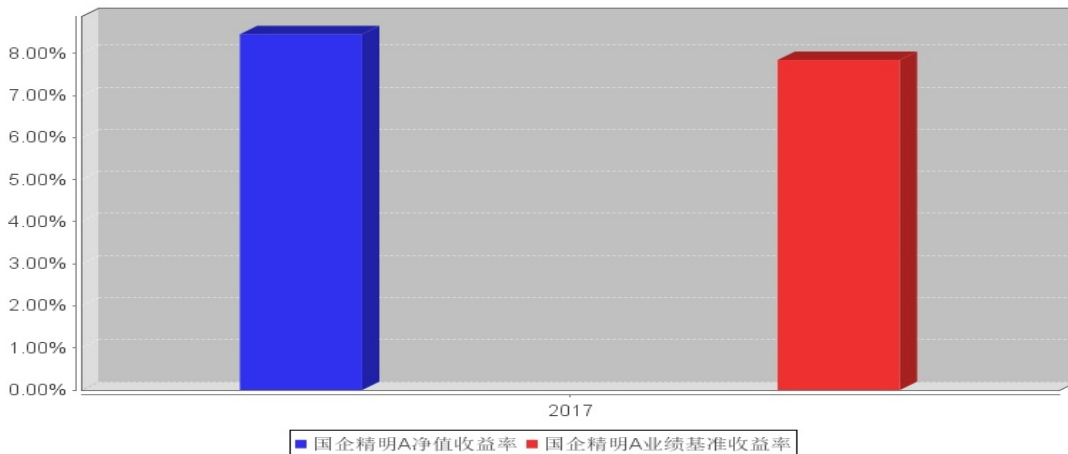
国企精明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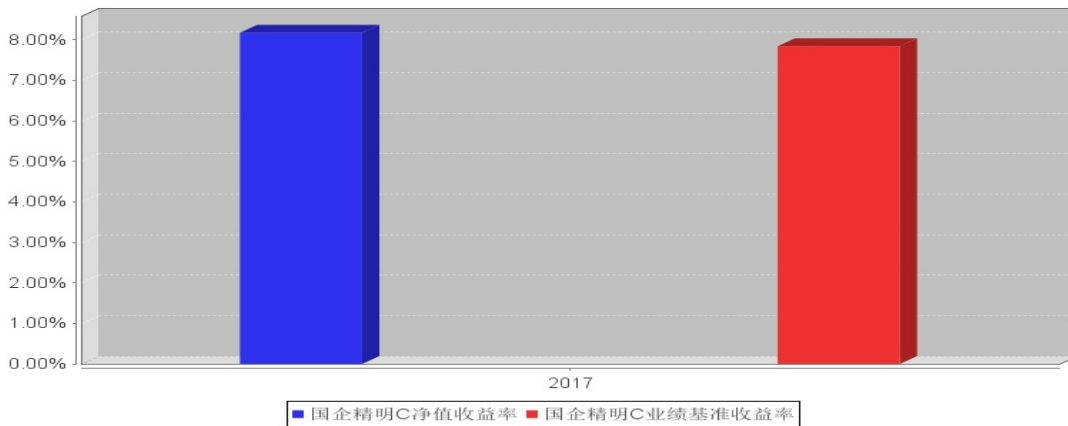
- 注：1、基金合同生效时间是 2017 年 4 月 26 日。
 2、本基金建仓期为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企精明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国企精明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7,200亿元,旗下管理153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4月26日	-	16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加入南方基金国际业务部,现任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南方中国中小盘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南方香港优选基金经理;2009年6月至今,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南方金砖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南方原油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国企精明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美国REIT基金经理。
毕凯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8月24日	-	5	美国埃默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金融方向)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赛灵思股份有限公司、翰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晨星资讯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绩效评价员、股

					票分析师。2015 年 6 月加入南方基金，任职国际业务部研究员；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金砖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注:无。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5 次，是由于投资组合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以及指数型基金成份股调整所致，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球经济出现共振式复苏，根据 Bloomberg 的统计，2017 年发达市场 Markit 制造业月度 PMI 均值为 54.53，较 2016 年的 51.63 大幅提升；新兴市场 Markit 制造业月度 PMI 均值为 51.27，较 2016 年的 50.63 亦有明显改善。美联储全年加息三次，基本符合市场预期。在美联储货币政策稳健、美元指数下行、经济强劲复苏的大背景下，风险资产整体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收益。从市场风格上来看，成长类个股显著跑赢价值类个股，但下半年成长跑赢价值的动能有所减弱。按美元计价全收益口径计算，MSCI 全球价值指数上涨 17.99%，MSCI 全球成长指数上涨 28.50%。VIX 指数及恒生波动率指数全年维持在历史较低水平，市场乐观情绪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间，MSCI 发达国家指数按美元计价上涨 20.11%，MSCI 新兴市场指数按美元计价上涨 34.35%，恒生指数按港币计价上涨 35.99%，黄金价格按美元计价上涨 13.53%，十年期美国国债、十年期日本国债及十年期德国国债收益率分别下降 4 个基点、持平和上升 22 个基点。新兴市场方面，巴西圣保罗证交所指数按本币计价上涨 26.86%，印度 Nifty 指数按本币计价上涨 28.65%，俄罗斯 MICEX 指数按本币计价下跌 5.51%。美元指数大幅下挫，由 102.21 下跌至 92.12。

港股市场方面，2017 年恒生指数上涨 35.99%，恒生国企指数上涨 24.64%，龙头公司贡献了较大比例的涨幅。从市值角度来看，恒生大型股指数涨幅（40.33%）显著高于恒生中型股指数涨幅（33.47%）和恒生小型股指数涨幅（19.16%）。根据 Wind 统计，港股通南下净流入规模由 2016 年的 2114 亿元人民币显著增加至 2017 年的 3065 亿元人民币。恒生 AH 股溢价指数于报告期内有所上升，由 122.35 点上涨到 130.35 点。恒生行业方面，资讯科技板块、消费品制造和金融行业表现较好，分别跑赢恒生指数 56.31%、15.31% 和 12.85%，表现较差的通讯、能源和综合板块分别落后 36.96%、24.62% 和 22.70%。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成立，二季度本基金基本完成了建仓工作，下半年基金按照既定策略按照完全复制法进行仓位管理，本基金在配置过程中也兼顾流动性及调仓成本等其他相关因素，力争为投资者创造与基金比较基准相近的投资回报。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国企精明 A 份额净值为 1.0846 元，国企精明 C 份额净值为 1.0818 元。报告期内，国企精明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4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7.85%；国企精明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1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7.85%。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港股市场的优异表现有两个宏观主线支撑：美国货币政策较为宽松导致美债利率维持低位（有利于资产估值水平），欧洲与美国的经济增长差以及货币政策差的收窄导致欧元兑美元走强同时美元指数下跌（有利于资金从新兴市场流向发达市场）。纵观过去几年经济复苏周期的前期，欧美为代表的发达市场股票指数上涨主要依赖于低利率以及经济复苏背景下的估值扩张带动。随着经济复苏进入成熟期，全球流动性边际上开始收紧，发达市场 2017 年的股票指数上涨转为由盈利驱动，估值层面难以进一步突破，未来甚至面临估值收缩的压力。与发达市场不同，以香港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并未出现趋势性估值扩张，盈利增长是驱动股指上涨的重要因素。2017 年盈利增长贡献了恒生指数和恒生国企指数一半左右的涨幅。

我们判断 2018 年上半年企业盈利复苏、温和通胀、货币政策渐进式收紧将是全球宏观背景的主线，对风险资产仍是比较有利的。美国经济增长周期及货币政策周期领先于其他市场提前进入放缓期，将对美元指数造成向下的压力。与此同时，未来五年将延续新兴市场经济提速、发达市场经济减速的格局，有助于资金回流新兴市场。港股无论是横向和海外发达市场比较还是纵向与历史估值水平比较，港股目前的估值都是比较健康的。在企业盈利稳健增长、南下资金持续流入、港交所推出一系列制度改革创新的背景下，我们对于港股市场在 2018 年的走势仍然持积极乐观的态度。与此同时，我们认为美股、港股低波动上涨的格局反映了市场情绪过于乐观，而地缘政治、经济数据波动、或者拥挤交易等因素很可能在 2018 年对于乐观情绪带来扰动，市场的波动预计将会加大，市场系统性估值重估的机会减少，在个股配置层面需要更加侧重于企业的盈利增长及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恒生指数公司的规划，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将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起逐步纳入红筹股及民营股进入指数，第一批纳入指数共有 10 只个股，比重纳入因子为 0.2，调整后的比重上限为 2%，至 2019 年 3 月比重纳入因子提升为 1.0，调整后的比重上限为 10%。恒生国企精明指数将伴随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一起调整。纳入红筹股及民营股以后，恒生国企精明指数的行业权重将更为均衡，长期来看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出中国经济及企业盈利的整体增长水平，具备更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督察长、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现金投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运作保障部总经理等。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7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 225, 944. 95
结算备付金	189, 893. 66

存出保证金	26,77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72,921.41
其中：股票投资	34,972,921.4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971.22
应收利息	555.19
应收股利	55,429.05
应收申购款	23,55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7,545,04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83,825.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771.28
应付托管费	3,154.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92.73
应付交易费用	26,243.3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54,789.25
负债合计	486,876.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188,596.96
未分配利润	2,869,57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58,17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45,047.4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4,188,596.96 份, 其中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25,876,273.06 份, 基金份额净值

1. 0846 元；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8,312,323.9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818 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246,403.68
1. 利息收入	1,103,826.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0,486.3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3,339.97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	6,042,536.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33,002.3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609,534.52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4,684.12
4. 汇兑收益	-0.21
5. 其他收入	155,356.56
减：二、费用	1,300,055.60
1. 管理人报酬	355,670.72
2. 托管费	71,134.23
3. 销售服务费	136,828.69
4. 交易费用	411,373.2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25,048.72
三、利润总额	7,946,348.0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7,946,348.0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790,937.91	-	341,790,937.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946,348.08	7,946,348.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7,602,340.95	-5,076,773.66	-312,679,114.6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754,046.22	968,144.83	22,722,191.05
2. 基金赎回款	-329,356,387.17	-6,044,918.49	-335,401,305.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188,596.96	2,869,574.42	37,058,171.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6号《关于准予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41,731,608.7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4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1,790,937.9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9,329.1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根据《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并在交易所上市;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298号核准,本基金7,621,148.00份基金份额于2017年5月1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境内上市的股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权证、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

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

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增值税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泰香港”)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并已于2018年1月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33,552,603.00	99.02

7.4.8.1.2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79,261.14	98.84	25,946.15	98.87
------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5,670.72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0,590.70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134.23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企精明 A	国企精明 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85,063.43	85,063.43
南方基金	-	16,396.73	16,396.73
华泰证券	-	4,576.19	4,576.19
合计	-	106,036.35	106,036.3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225,944.95	135,747.1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675,000.00 股中国工商银行的 H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2,913,142.67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3,549,064.8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58%。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22,800.00 股华泰证券的 H 股普通股,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302,540.87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296,554.1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80%。

7.4.9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0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1.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4,972,921.41	93.15
	其中:普通股	34,972,921.41	93.15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15,838.61	6.43
8	其他各项资产	156,287.47	0.42
9	合计	37,545,047.49	100.00

注:股票投资中通过沪港通买入港股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4,972,921.41 元,占基金净值比为 94.37%。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34,444,981.41	92.95
中国	527,940.00	1.42
合计	34,972,921.41	94.37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3.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3,775,575.60	10.19
原材料	-	-
工业	1,656,736.01	4.47
非必需消费品	1,817,096.99	4.90
必需消费品	-	-
医疗保健	474,663.13	1.28
金融	25,617,408.17	69.13
科技	-	-
通讯	590,821.19	1.59
公用事业	512,680.32	1.38
合计	34,444,981.41	92.9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BICS)

8.3.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注:无。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8.4.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 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China Constructi on Bank Corporatio n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93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香港	601,000	3,617,149.75	9.76
2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香港	675,000	3,549,064.88	9.58
3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98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香港	1,077,000	3,457,056.27	9.33
4	Ping An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联	香港	50,500	3,434,064.56	9.27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交易所				
5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68_OP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01,000	2,072,680.64	7.51
6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2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50,000	1,676,417.51	5.59
7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53,500	1,390,828.85	4.52
8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57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288,000	1,312,044.34	3.54
9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80,000	1,156,230.71	3.12
10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31,400	985,596.40	2.66

注:1、以上证券代码采用港股通交易代码。

2、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nf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注:无。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939 HK	12,925,720.23	34.88
2	Bank Of China Limited	3988 HK	11,465,402.43	30.94
3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318 HK	10,597,977.93	28.60
4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398 HK	8,729,954.41	23.56
5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628 HK	7,187,571.89	19.40
6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386 HK	6,542,606.52	17.65
7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288 HK	5,447,862.79	14.70
8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857 HK	4,206,366.56	11.35
9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3328 HK	3,718,296.87	10.03
10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3968 HK	3,651,613.28	9.85
11	China Pacific Insurance(group) Co., Ltd.	2601 HK	2,992,027.27	8.07
12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998 HK	2,850,797.41	7.69
13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1988 HK	2,637,168.58	7.12
14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088 HK	2,587,017.99	6.98
15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2328 HK	2,307,054.18	6.23
16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728 HK	1,859,478.93	5.02
17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6837 HK	1,773,906.09	4.79
18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1800 HK	1,696,639.21	4.58
19	Sinopharm Group Co., Ltd.	1099 HK	1,648,112.39	4.45
20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1658 HK	1,614,603.44	4.36
21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6030 HK	1,423,235.98	3.84
22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600585	1,291,425.00	3.48
23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336 HK	1,183,538.33	3.19
24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1766 HK	1,163,145.35	3.14
25	Gf Securities Co., Ltd.	1776 HK	1,150,695.11	3.11

26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6881 HK	1,140,703.07	3.08
27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2333 HK	1,075,440.08	2.90
28	BYD Company Limited	1211 HK	1,048,117.56	2.83
29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390 HK	1,035,639.22	2.79
30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1359 HK	955,750.22	2.58
31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489 HK	952,529.58	2.57
32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902 HK	935,208.40	2.52
33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6886 HK	928,853.53	2.51
34	China Vanke CO., LTD.	2202 HK	919,187.58	2.48
35	China Guangdong Nuclear Power Co., Ltd.	1816 HK	900,632.92	2.43
36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1339 HK	890,110.53	2.40
37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3898 HK	805,969.89	2.17
38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1186 HK	767,892.76	2.07

注:1、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318 HK	11,699,050.00	31.57
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939 HK	11,183,840.00	30.18
3	Bank Of China Limited	3988 HK	9,202,160.00	24.83
4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398 HK	8,017,740.00	21.64
5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628 HK	5,741,300.00	15.49
6	Agricultural Bank Of	1288 HK	4,972,010.00	13.42

	China Limited			
7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386 HK	4,897,900.00	13.22
8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3968 HK	3,542,800.00	9.56
9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3328 HK	3,451,070.00	9.31
10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857 HK	3,326,640.00	8.98
11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601 HK	2,828,600.00	7.63
12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998 HK	2,727,900.00	7.36
13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1988 HK	2,361,585.00	6.37
14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2328 HK	2,113,240.00	5.70
15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088 HK	2,050,115.00	5.53
16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1658 HK	1,506,570.00	4.07
17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728 HK	1,445,340.00	3.90
18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6837 HK	1,425,856.00	3.85
19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1800 HK	1,335,650.00	3.60
20	Sinopharm Group Co., Ltd.	1099 HK	1,253,000.00	3.38
21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6030 HK	1,224,110.00	3.30
22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336 HK	1,123,390.00	3.03
23	Gf Securities Co., Ltd.	1776 HK	1,027,996.00	2.77
24	股票投资_信用证券账户	600585 SH	1,026,876.00	2.77
25	BYD Company Limited	1211 HK	994,275.00	2.68
26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6881 HK	938,690.00	2.53
27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2333 HK	937,940.00	2.53
28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1766 HK	894,770.00	2.41

29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390 HK	817,270.00	2.21
30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1339 HK	797,830.00	2.15
31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916 HK	796,720.00	2.15
32	China Vanke CO., LTD.	2202 HK	795,960.00	2.15
33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6886 HK	795,620.00	2.15
34	Dongfeng Motor Group Co., Ltd.	489 HK	795,020.00	2.15
35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1359 HK	760,890.00	2.05

注：1、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2、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16,778,237.97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87,183,003.05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772.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971.22
3	应收股利	55,429.05
4	应收利息	555.19
5	应收申购款	23,559.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6,287.4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本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国企精明 A	1,547	16,726.74	-	-	25,876,273.06	100.00
国企精明 C	964	8,622.74	-	-	8,312,323.90	100.00
合计	2,511	13,615.53	-	-	34,188,596.96	1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

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企精明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梁世友	280,679.00	1.08
2	杨晓蔚	50,000.00	0.19
3	任绎竹	43,800.00	0.17
4	王中楠	34,300.00	0.13
5	孔浩	30,001.00	0.12
6	林彬	30,000.00	0.12
7	杨刚	18,402.00	0.07
8	张永辉	17,900.00	0.07
9	沈小毛	17,395.00	0.07
10	汪玉虎	12,300.00	0.05

注: 国企精明 A 级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企精明 A	341,080.51	1.3181
	国企精明 C	16,525.25	0.1988
	合计	357,605.76	1.0460

注:: 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企精明 A	0
	国企精明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企精明 A	10~50
	国企精明 C	0
	合计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企精明 A	国企精明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81,013,389.89	260,777,548.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185,683.12	14,568,363.1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2,322,799.95	267,033,587.2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876,273.06	8,312,323.9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1 月 23 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秦长奎因任期届满，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12 月 8 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史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66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233,552,603.00	99.02%	179,261.14	98.84%	-
海通证券	1	2,318,301.00	0.98%	2,112.74	1.16%	-
高华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